

審議事項

提案機關：第一組

案由：為社會局函請修正「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本府社會局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北市社四字第0九六三六三五一九00號函略以：

(一)為增進本市老人健康，確保老人獲得醫療保健服務，本府自八十五年七月實施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每人每月核實補助健保費。因本項補助未設排富門檻，致使經費每年大幅增加，非政府所能長期負擔，同時產生排擠效應，影響最迫切需要之長期照顧及保健預防之推動。

(二)本辦法於九十六年一月九日發布，自九十六年七月一日施行（本辦法第十三條規定），然為使補助措施申請更臻便民，經與民政局研商配合九十六年度重陽敬老禮金致贈期間，由里幹事到府或定點發送申請書，並協助解說及回收申請資料，故擬將本辦法第十三條所定之施行日期修正延至九十六年十月一日。上開作業方式及期程變更事宜，已於九十六年六月一日簽奉市長核定辦理。另為避免實際作業疑義之產生，擬並就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中若干未臻明確之規定事項一併進行修正。

(三)本案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1. 第三條第三款未訂定所得稅率係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資料為準，又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市議會民政審查委員會建議第三條第五款應明定其他政府機關相同之補助為健保費補助，爰修正明定之，以俾明確。
2. 第四條第一項所定「居住國內之時間未滿一百八十三天」，惟究係連續或合計計算並不明確，為免爭議，爰修正該天數為合計計算。又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市議會民政審查委員會意見認為本條第四、五項原係為辦理稽查時判斷是否實際居住之依據條件，因該規定未有客觀評估基準，考慮刪除。惟考量申請人若經稽查確有不合理之居住情形，仍不應予補助，爰酌作文字修正，俾其客觀明確。
3. 第五條未規定申請人委託他人辦理時應出具委託書，爰修正明定之。
4. 配合中央健保局每月保費扣款作業，將本補助發給日期由現行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核准之次月起」修正為「申請日之次月起」，並明定對不符申請資格之申請人，社會局應附具理由以書面通知。此外，為使本補助之額度得與第六類保險對象保險費之浮動調整數額配合，爰將第六條第二項所定新臺幣六百零四元之定額修正為「第六類保險對象應自付之保險費」。
5. 為配合社會局重新規劃通知及申請作業之相關配套流程，爰修正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二、上開條文修正理由，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尚無不合，本組除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本辦法社會局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暨本辦法現行條文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